

股票代码:601988 证券代码:113101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证券简称:中行转债 编号:临2010-0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2010年8月26日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12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10年8月26日在北京现场召开。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1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5名,符合《公司法》及《中国银行章程》的相关规定。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关于中国银行2010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 关于提名及聘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提名及聘任戴国良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 戴国良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戴国良,60岁,在银行业拥有超过35年的经验。曾在星展集团和星展银行担任多个主要职位,包括于2002年至2007年期间担任星展集团副董事长及星展银行首席执行官,于2001年至2002年期间担任星展集团及星展银行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于1999年至2001年期间担任星展银行首席财务官。并于2007年至2008年期间担任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此前,于1974年至1999年期间在摩根大通公司任职并担任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在纽约、东京和旧金山担任过多项管理职务。目前担任下列公司董事:纽约-泛欧交易所(2010年起),荷兰国际集团(2008年起),万事达公司(2008年起),嘉德置地(2000年起),上述公司在为纽约、泛欧或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现任彭博新闻社亚太咨询委员会成员,哈佛商学院亚太顾问委员会成员。于1972年毕业于伦斯莱理工学院并取得理学士学位。于1974年毕业于哈佛大学并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戴国良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请见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请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2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Statement of Candidate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Bank of China Limited

声明人戴国良,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The declarant, JACKSON P. TAI, as the candidate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Bank of China Limited, hereby states that I have no relation with Bank of China Limited (the "Company") that may affect my independence to serve a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The detailed statements are as follows: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I and my direct relatives, and major social relations do not serve in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subsidiaries;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II. I and my direct relatives are neither shareholder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olding 1%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nor one of the top ten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III. I and my direct relatives do not work for a shareholder wh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olds more than 5%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do not work for any of the top fiv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 四、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 IV. I have none of the above three circumstances in the recent year;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V. I and my direct relatives are not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or actual controllers of the Company, nor are directors (independent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personnel of any of its subsidiaries;
-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VI. I am not and was not providing financial, legal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for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subsidiaries or its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now or within the year before nomination;
- 七、本人不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VII. I do not serve in the companies that have major business transactions with the Company or its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or any of their subsidiaries, nor do I work for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of companies that have business relationship with the Company;
-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 VIII. I am not a civil servant and my service as independent director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Civil Serva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 IX. I am not a state official (other officials or party member) and my service as independent director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Notice on Regulating State Officials' Service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Supervisors of Listed Companies and Fund Management Companies after Resignation or Retirement issued by CPC Central Commission for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No. 22 [2008] of CPC Central Commission for Discipline Inspection);
- 十、本人没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X. I have not received additional and undisclosed other income from the Company or its major shareholders or interested institutions and persons;

- 十一、本人符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XI. I meet the requirements on qualifications set forth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XII There is no circumstances that might prohibit me from serving as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XIII. I hereby guarantee the authenticity,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my resume provided to Bank of China Limited.
- 另外,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 Besides, I have not serv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 in over five listed companies with Bank of China Limited included and I have not served in the Company for over six years in a row.
-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因素的影响。
- I am fully aware of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 and hereby guarantee that the above statement is true, complete and accurate without any false information or misleading statements, and I fully understand the consequence possibly caused by false statements.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may verify my qualifications and independence according to my statement. When I serve as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 will observe the rules, regulations and circulars issued by CSRC and business rules requirements of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accept supervision of the stock exchange, and ensure there is enough time and energy to perform my responsibilities. I will make the judgment independent of major shareholders, actual controllers and other interested units or individuals of the company.

声明人:
年 月 日
Declarant: JACKSON P. TAI
Date: August 13, 20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201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银监会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4月12日签发的银监复[2010]148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5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0]723号文《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行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000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A股可转债”)。该次A股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整,上述资金已于2010年6月8日汇入在本行开立的账号为90019928421001的验资资金归集专户。实收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23,778,2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76,221,747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14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附属资本,本行A股可转债验资资金归集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本行制定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2010年1月22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行开立了账号为90019928421001的验资资金归集专户,用于本次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2010年6月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汇入本行验资资金归集专户。

本次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于2010年6月22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鉴于本行本身是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由本行与本次发行A股可转债的联席保荐人双方签署,除此之外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其他重大差异。

本行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时通知本次发行A股可转债的联席保荐人专户支取情况并提供对账单。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行2010年5月A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附属资本,在A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补充核心资本。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行实际补充发行附属资本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9,776,221,747元。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0)第719号),本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A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内容一致。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行附属资本,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本行资本,提高了本行资本充足率,增强了本行风险抵御能力,为本行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本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人民币	40,000,000,000.00	人民币	0.00	人民币	40,000,000,000.00
美元	0.00	美元	0.00	美元	0.00
欧元	0.00	欧元	0.00	欧元	0.00
港币	0.00	港币	0.00	港币	0.00
日元	0.00	日元	0.00	日元	0.00
英镑	0.00	英镑	0.00	英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3:“-”表示不适用。
-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0-041
证券代码:113101 证券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监事会2010年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8月26日在北京召开。本行监事会全体监事李军、王学强、刘万明、李春南、魏鹤伟、邓智英、秦泰生、白景明出席了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中国银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军监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中期报告》。监事会认为:
 - (1)2010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10年中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监事会有权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中国银行2010年中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中期报告编报和审议的情况说明》,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中期报告编报和审议的情况说明》,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0-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于2010年8月26日在北京银行培训中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37名(以下简称“全体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3,650,564,898股,占总股本58.6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由董事长、监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了以下普通决议: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投票表决,选举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12名,具体名单如下:
董事8名:闫冰竹、尹晓嵩、张东宁、罗纳德、邢晓峰、任志强、张征宇、张杰
独立董事4名:吴晓球、李保仁、于宁、史建平
表决结果:
1、闫冰竹先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650,564,898	3,650,564,898	0	0	100%

- 2、尹晓嵩女士
- 3、张东宁先生
- 4、罗纳德先生
- 5、邢晓峰先生
- 6、任志强先生
- 7、张征宇先生
- 8、张杰先生
- 9、吴晓球先生
- 10、李保仁先生
- 11、于宁先生
- 12、史建平先生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会议审议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个投票表决,选举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6名,具体名单如下:
监事4名:尹声勇、周一、何恒昌、刘殿东
外部监事2名:邢如玉、刘红宇
表决结果:
1、尹声勇先生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0-009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于2010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到人数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长马孝武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决议如下:

- 1、关于投资参股湘能特变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同意公司向湘能特变参股湘能特变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参股金额5200万元,投1.5%股份,折股3480万股,本公司占总股本的80%,其中首次出资1620万元,占增资总额的31%,余额3600万元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在两年内到位。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8月26日公司公告2010-010号

- 2、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方式授信业务的议案
-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金额在3000万元以内,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所申请业务全部为免担保信用额度。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0-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近日接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出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决议》,已依法选举张慧珍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简历如下:
张慧珍,女,1961年出生,市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现任北京银行首席风险官。之前,张慧珍女士于2007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行长;1996年1月至2007年11月历任北京银行长安支行、官园支行、广安支行副行长、行长职务。2009年,张慧珍女士获得陕西省政府授予的“陕西省金融突出贡献个人”称号;2010年,被北京市国资委评为“群众心目中的好党员”。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0-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近日接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出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决议》,已依法选举产生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3名,名单如下:
简历如下:
史元,男,194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北京银行监事长,中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之前,史元先生于2008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银行监事长,于2002年1月至2008年5月任北京银行副董事长。于1996年1月至2001年11月任北京银行副行长;1991年6月至1995年12月任北京银行社副分社副行长;1982年5月至1991年6月任北京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处长。

张建策,女,1959年生,大学专科学历。现任北京银行纪检监察室主任,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西城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之前,张女士于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本行审计部负责人;2005年3月至2006年7月任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3月任本行营业部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4年1月任本行燕京支行行长,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本行长安支行营业部主任、副行长;1994年5月至1995年12月任北京长安城市信用社营业部主任。

邢淑,女,1952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科学历。现任北京银行工会副主席。之前,邢淑女士于1991年6月至1995年12月任北京城市信用联社工会副主席,1986年1月至1991年6月任北京西苑饭店客房部党支部书记。1969年3月至1985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三部六局二处的战士、参谋。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世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5

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8月26日上午9:30时在云南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15,795.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1,500万股的73.4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董事长王冲先生主持。公司9名董事、4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57,957,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57,957,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晓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0-01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于2010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到人数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长马孝武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决议如下:

- 1、关于投资参股湘能特变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同意公司向湘能特变参股湘能特变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参股金额5200万元,投1.5%股份,折股3480万股,本公司占总股本的80%,其中首次出资1620万元,占增资总额的31%,余额3600万元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在两年内到位。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8月26日公司公告2010-010号

- 2、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方式授信业务的议案
-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金额在3000万元以内,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所申请业务全部为免担保信用额度。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0-01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0年8月18日,本公司与湖南湘能特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能特变”)、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刘华江、徐晓峰、罗丰华在长沙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湘能特变投资人民币5220万元,按照1.5元/股价格,折股3480万股(湘能特变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信湘评字[2010]195号评估报告评估的主要系湘能特变总股本为10,954,396.26元,折合每股净资产1.74元/股,评估增值355.51万元,主要系湘能特变对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增值)。投资后,湘能特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3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350万元,本公司占总股本的80%。本次投资能加快湘能特变新型铁基耐腐衬板产品的产能建设与技术升级,并通过整合长高集团营销资源加速拓展耐腐衬板产品在电力市场的应用。

2 董事会议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湘能特变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对湘能特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具体事务。根据本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首次出资1620万元,占增资总额的31%,余额3600万元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在两年内到位。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10-18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更好的开发利用双方的优质资源,搭建中国的电视剧项目平台,经友好协商,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视传媒)与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于2010年8月26日在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控股的大型制作单位,是中国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影视剧的制作基地,拥有良好的制作资源和雄厚的制作实力,是中国电视剧制作的老牌企业。

为推动中国电视剧产业发展,创新型电视剧制作模式,打造精品电视剧,双方一致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建立平等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内容

- 1、优先选择双方提供的剧目创意和合作剧目,及时予以论证反馈,对选定的剧目以协议方式予以确认。
- 2、优先选择双方的新剧目创作、策划,保证创作资源的优先知情权。
- 3、优先选择双方为投资、合作、播出合作方式。
- 4、优先选择双方为影视设备使用和技术制作服务。
- 5、优先选择双方为在年度重大活动中合作创作。

- 6、优先选择双方对文化产业项目开发合作。
 - 7、优先选择双方其他需要的合作。
 - 二、特别约定
 - 1、双方约定,将定向提供电视剧创作规划服务,双方联合研讨和制定每年度电视剧创作选题及剧目策划、剧本创作和制作规划。
 - 2、双方同意此项合作为常态化、制度化合作,并在双方协议约定的年限内共同举办年度电视剧大会。
 - 三、其他约定
 - 1、双方共同设立“影视剧创作规划委员会”,由双方指定和邀请委员会成员,定期开展研讨、论证和发布活动。
 - 2、上述合作协议的签署,仅确定双方合作意向,该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内容进展实施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